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环许〔2025〕8020号

关于无锡奥林匹克体育产业中心一期项目 (暂定名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无锡新奥体育场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报批的由无锡市韵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无锡奥林匹克体育产业中心一期项目（暂定名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建设地址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具区路以南、贡湖大道以西道路交叉口，总投资103696万元，建筑面积约为63500平方米。项目建成2个2.1兆瓦（折合约3t/h）天然气锅炉，用于游泳馆泳池水加热及空调和地暖供热。根据

报告表结论，从环保角度，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2、贯彻节约用水原则，减少外排废水量，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。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废水接管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污水接管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的三级标准。

3、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各类措施，本项目锅炉废气执行江苏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385-2022）表1燃气锅炉标准。

4、合理设置各类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2类排放限值标准。

5、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“零排放”。固体废物堆放、贮存、转移等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有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6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“以新带老”内容纳入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范围。

四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（项目代码：2209-320272-89-01-968278）



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、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5日印发
